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關連交易

出售於華電置業之 8%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華電置業 8% 股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華電置業 8% 股權。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其所持華電置業 8% 股權的出售方）；及
(2) 中國華電（作為華電置業 8% 股權的收購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華電置業 8% 股權。
代價：	人民幣 665,759,448 元。代價乃參考評估師評估的華電置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 8,322 百萬元以及本次出售的華電置業股權比例釐定。
支付：	代價將由中國華電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五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本公司和中國華電均已經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程序和備案程序後生效。
完成：	華電置業股東、股權結構及章程變更的工商登記手續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3. 本次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本次出售將會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次出售之財務影響

預計本公司從本次出售中獲得的收益（扣除本公司就上述本次出售應付的稅項及其他費用之前），約為人民幣 441 百萬元，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華電置業的淨資產評估值、淨資產賬面值，並經考慮相關預計應付稅項（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釐定）計算得出。股東應注意，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次出售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本次出售完成之日的相關數字計算得出，且須經審計，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本次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未來投資。

5. 有關華電置業的資料

華電置業為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于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前，華電置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697.50 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并實繳出資人民幣 440.00 百萬元，持有華電置業 16.31% 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后，本公司將持有華電置業 8.31% 股權。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華電置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後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 8,322 百萬元。根據華電置業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華電置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2,751 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的淨利潤	133.43	68.32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的淨利潤	112.89	48.75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趙建國先生、苟偉先生和褚玉先生同時在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彼等已就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46.84% 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8.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 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	本公司將華電置業 8%的股權出售予中國華電的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中國華電同意收購華電置業 8%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置業」	華電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評估師」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僅供識別